



项目编号：皖 WH2025040018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尹 超

技术负责人：张成刚

评价项目负责人：尹 超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谯陵路 103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令修订）的有关要求，为了客观了解该公司当前的安全运行状况，预测其今后的安全运行风险，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成立了评价小组对该公司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小组依据《安全评价通则》的要求，参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细则》规定的评价程序，本着“科学、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经过多次现场调研和查勘，以收集到的相关资料与标准规范为依据，对该公司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了辨识与分析，同时对该公司的经营条件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提高其本质安全程度的对策措施，最后得出评价结论，并编制完成了该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依据	1
1.3 评价范围	5
1.4 评价程序	5
第二章 经营企业概况	7
2.1 单位基本概况	7
2.2 自然气候条件	8
2.3 区域位置及交通情况	9
2.4 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	9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
3.1 物质本身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10
3.2 经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3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7
第四章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选择	19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19
4.2 评价方法的选用	19
4.3 评价方法的说明	19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22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22
5.2 安全评价判定	26
5.3 安全检查结果判定表	26
第六章 分析评价	27
第七章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28

第八章 评价结论 29

附 件 30

第一章 概 述

1.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经营条件及安全管理状况进行法规、标准符合性审查，查找、分析和预测该公司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有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使该公司采取有效地控制和预防措施，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小各种潜在的不安全因素，提高公司经营系统的安全可靠性。

本次评价结果，可作为反映该公司当前安全状况的依据，也可作为应急管理部门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参考依据。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表 1-1 主要法律法规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标题	发文字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根据主席令第 88 号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根据主席令第 81 号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

1.2.2 部门规章

表 1-2 部门规章一览表

序号	部门规章标题	发文字号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第 23 号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第 63 号令、第 80 号令修订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 77 号令修订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根据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
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
6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
7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原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 2015 年第 5 号公告（根据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调整）
8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令修订
1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第 79 号令修订
11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安监总厅管三〔2011〕第 142 号
12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1〕第 95 号
1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08〕26 号
14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
15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等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16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300 号
17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317 号

序号	部门规章标题	发文字号
18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19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020 年 4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公布，根据 2023 年 8 月 2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修正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21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有关规定，应急管理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决定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将“1674 柴油[闭环闪点≤60℃]”调整为“1674 柴油”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2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2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第 20 号，根据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修订

1.2.3 地方法规、规章

表 1-3 地方法规、规章一览表

序号	地方法规、规章标题	发文字号
1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二十四号
2	安徽省消防条例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七十三号）
3	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五十号）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皖政〔2010〕第 89 号
5	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原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安监规〔2006〕第 185 号
6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	皖安监三〔2012〕第 34 号
7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暂行规定》的通知	皖安监法〔2015〕第 29 号
8	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修订

1.2.4 标准规范

表 1-4 标准规范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标准号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2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序号	名 称	标准号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18
5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4-2013
6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268-2012
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8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版）	GB/T 50011-2010
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10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 12158-2006
11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1 部分：燃油加油机防爆安全技术要求	GB/T 22380.1-2017
12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2 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	GB/T 22380.2-2019
13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3 部分：剪切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	GB/T 22380.3-2019
14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5630-1995
1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1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GBZ 2.2-2007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8	低温作业分级	GB/T 14440-1993
19	高处作业分级	GB/T 3608-2008
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2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22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
23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8-2014
24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 19517-2023
25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22
26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 3004-2020
27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 18306-2015
28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29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30	《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 19147-2016/XG1-2018
31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30871-2022

序号	名 称	标准号
32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 39800.1-2020
3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 39800.2-2020
34	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储油罐	JC/T 2286-2014
35	安全评价通则	AQ 8001-2007
36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6-2013
37	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	GB/T 21447-2018
38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 8163-2018
3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40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 30077-2023

1.2.5 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

安全评价委托书；

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应急预案备案表等。

1.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成品油经营条件及安全管理现状。

涉及本项目的环保、自然灾害及油料的运输安全等问题，应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与规范，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1.4 评价程序

本次评价工作大体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本阶段主要工作是接受委托，成立评价小组，进行项目调研，收集有关资料；第二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通过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确定安全评价单元，选择安全评价方法，经过评价，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得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的编制阶段，

主要是汇总第一、二阶段所得到的各种资料、数据，综合分析得出结论及建议，完成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

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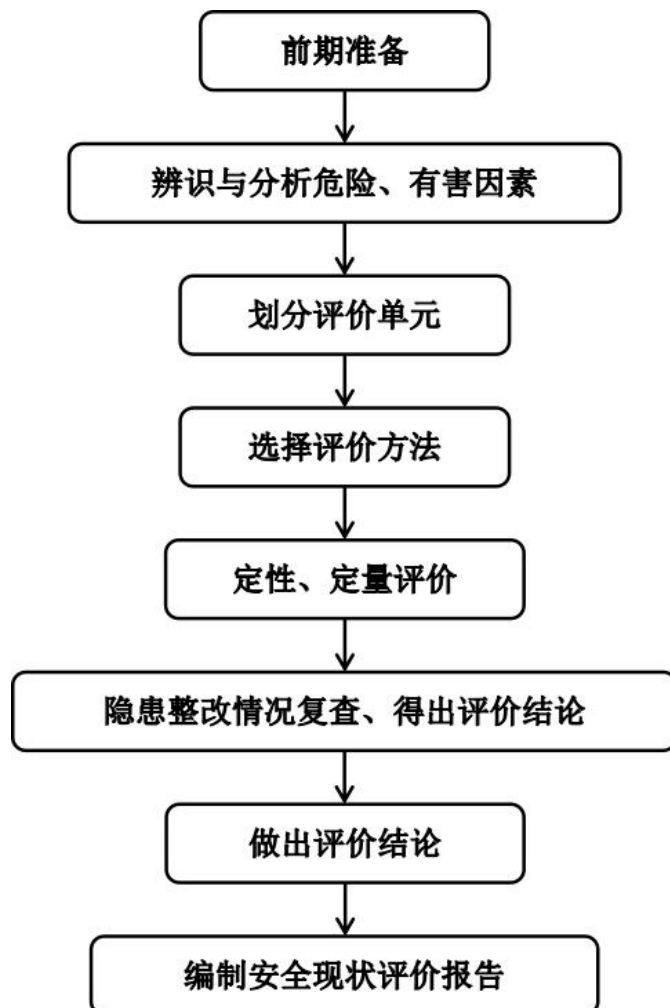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程序图

第二章 经营企业概况

2.1 单位基本概况

2.2.1 地理位置

公司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谯陵路 103 号，面西，交通便利。

2.2.2 气象条件

该地区地处北温带南部，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为热带海洋气团和极地大陆气团交替控制接触地带。气候湿润，雨量适中，季风明显，日照充足，无霜期 209 天。水、热资源优于北方，光资源优于南方，适宜各种作物生长。冬季长达 135 天，年日照时数长达 2507.6 小时，全年太阳辐射总量长达 130.43 千卡/厘米² 左右；年平均气温为 14.5℃；年平均降水量 805 毫米。

2.2.3 水文资料

该地区分属淮河水系。主要河流有涡河、西淝河等，涡河为该地区的重要的工、农业用水水源，西淝河为重要的生活用水水源。涡河的主要支流左岸自上而下有：惠济河、赵坡河、丰稻河、小洪河、亳宋河、涡包新河、大观新河、武杨河、武家河；右岸自上而下有：宋汤河、赵王河、油河等。西淝河为重要的清水廊道，西淝河主要支流左岸自上而下有：油河、洺河、宋汤河、龙凤新河、麦秸沟、汪洋沟等。因此，本地自然条件不会对该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2.4 抗震设防烈度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 50011-2010）、《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该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

度值为 0.10 g。

2.3 区域位置及交通情况

2.3.1 区域位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谯陵路 103 号，西侧为谯陵路。南侧为人民路，交通便利。西侧设有进出通道。

2.3.2 交通情况

亳州市已经形成四条“井”字型高速公路网，分别是：宁洛高速（G36）、盐洛高速（G1516）、济广高速（G35）、德上高速（G0321）。两横：G1516 盐洛高速、G36 宁洛高速；两纵：G35 济广高速、G0321 德上高速。十三五期间，普通国省道规划调整后，亳州市内有 G105、G311、G344、G237、G329 共计 5 条国道，S309、S415、S306、S312、S308、S307、S102、S245、S250、S252、S238、S239、S247、S412、S413、S411、S310、S416，共 18 条省道纵横交织。亳州市域共有二级以上公路客运站 5 处。一级以上客运站 2 处，亳州汽车南站、亳州汽车北站。二级客运站 3 处，分别为蒙城客运中心、利辛客运中心站、涡阳长途汽车中心站。

2.4 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主要经营的成品油料有汽油（包括乙醇汽油）和柴油，均属于危险化学品。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物质本身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主要经营的成品油料有汽油（包括乙醇汽油）和柴油，这些油料自身的危险性取决于其化学成分及物理、化学性质，如易挥发、易流失、易燃易爆、有毒等。

汽油、柴油的理化性质、毒性及健康危害、燃烧爆炸危险性等分别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汽油理化特性

标识	英文名：gasoline		危险货物编号：31001		
	分子式：C ₅ H ₁₂ ~C ₁₂ H ₂₆		CAS 号：86290-81-5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		无色或淡黄色的易流动液体		
	沸点（℃）		40~200	熔点（℃）	<-60
	相对密度（水=1）		0.67~0.71	自燃温度（℃）	415~530
	相对密度（空气=1）		3~4	燃烧热（Btu/lb）	18.8×10 ³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可混溶于脂肪。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300 mg/m ³		前苏联 MAC：350 mg/m 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轻度危害	
	健康危害	麻醉性毒物，主要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高浓度时引起呼吸中枢麻痹。轻度中毒的表现有头痛、头晕、短暂意识障碍、四肢无力、恶心、呕吐、易激动、步态不稳、共济失调等。经口急性中毒出现消化道症状，汽油直接吸入呼吸道可致吸入性肺炎。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0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暖并休息。呼吸困难时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并灌肠。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防护服：穿工作服。 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佩戴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可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闪点（℃）	-58~10	爆炸极限（V%）	1.4~7.6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危险特性	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发生强烈反应，引起燃烧或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可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如果大量泄漏，在技术人员指导下清除。				
	储运	保持容器密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要控制流速（不超过 3m³/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灭火剂（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1211 灭火剂、干粉、砂土			

表 3-2 柴油理化特性

标识	英文名：Diesel oil Diesel fuel		RTECS 号：HZ1770000	
	分子式：——		分子量：——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浅黄至棕色液体		
	成分	烷烃、芳烃、烯烃等		
	沸点（℃）	280~370	相对密度（水=1）	0.80~0.9
	熔点（℃）	<-35~20	燃烧热（BTU/lb）	18.7×10 ³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	未制定标准	毒性：具有刺激作用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保暖并休息。呼吸困难时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饮足量温水，洗胃，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防护：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防护服：穿工作服。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带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必要时戴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闪点 (°C)	≥55
	建规火险分级	乙	燃烧性	稳定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自燃温度 (°C)	257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可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如果大量泄漏，在技术人员指导下清除。		
	储运	保持容器密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		
	灭火剂（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1211 灭火剂、砂土		

汽油和柴油本身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

（1）易燃烧：汽油闪点为-58~10 °C，自燃温度为 415~530 °C，是甲类火灾危险物质；柴油闪点：0#不低于 50 °C。自燃温度为 257 °C，是乙类火灾危险物质，这两种物质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时，均可引起燃烧。

（2）易挥发：汽油为轻质油品，具有易挥发的特性。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低位扩散到相当远处，遇明火会引着并回燃，十分危险。

（3）易爆性：汽油蒸气与空气混合后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电火花、静电极易燃烧、爆炸。汽油、柴油罐体遇高温内压增大，如罐车呼吸阀不畅，会有开裂爆炸危险。

（4）易产生静电：油品的电阻率较大，导电性差，在快速流动时会产生静电，如不采取措施排除，会形成安全隐患。

（5）一定毒性：汽油为麻醉性毒物，侵入途径为吸入。食入和皮肤吸收。汽油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高浓度时引起呼吸中枢麻痹，直接吸入呼吸道导致吸入性肺炎。经口中毒出现消化道症状，严重

者可出现类似急性中毒症状。皮肤接触可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

柴油具有刺激性毒性。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皮肤接触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及头晕。

3.2 经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由该公司所经营的油品的危险特性可知，该公司下辖的各加油站在经营运行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

3.2.1 火灾、爆炸危险

根据汽油和柴油本身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性，该公司下辖的各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在以下环节易发生火灾、爆炸危险：

（1）卸油时发生火灾

加油站火灾事故大部分发生在卸油作业中，主要有：

①油罐漫溢。卸油时未及时监测液面，造成油品跑冒，使油蒸气浓度迅速上升，达到爆炸极限范围，遇到点火源，即可发生爆炸燃烧。

②油品滴漏。由于卸油胶管破裂、密封垫破损，快速接头螺丝松动等原因，使油品漏在地面，遇火花燃烧。

③静电起火。由于油管、罐车无静电接地，卸油时流速过快等原因造成静电积聚放电点燃油蒸气。

④在卸油过程中密封不严，大量油蒸气从卸油口溢出，当周围出现烟火，就会爆炸燃烧。

⑤若未考虑油品卸油时的通风，卸油时造成油蒸气聚积，一时遇到火源，则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量油时发生火灾

①油罐车到站未静置稳油（小于5分钟）就开盖量油，会引起静电起火。

②油罐未安装量油孔或量油孔铝质（铜质）镶槽脱落，在量油时，量油尺与钢质管口摩擦产生火花，就会点燃罐内油蒸气，引起爆炸燃烧。

③在气压低、无风的环境下，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穿化纤服装，摩擦产生静电火花也能点燃油蒸气。

（3）加油时发生火灾

加油时未采取密封加油技术，使大量蒸气外逸或由于操作不当、油品外溢等原因，在加油口附近形成一个爆炸危险区域，遇烟火、使用手机、铁钉鞋摩擦、金属碰撞、电器打火、发动机排气管喷火等，都可导致火灾。

人员操作技能达不到要求，安全意识和防护、处理能力差，未进行严格的教育培训和考核，操作技能、安全意识低下，当发生异常时处置不当而造成事故的发生。

（4）受限空间作业发生火灾、爆炸

加油站油罐、化粪池等构成受限空间，作业前若未进行检测或未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清洗油罐不彻底，残余油蒸气遇到静电、摩擦、电火花都会导致火灾、爆炸。

（5）清罐时发生火灾

清洗油罐不彻底，残余油蒸气遇到静电、摩擦、电火花都会导致火灾。

（6）非作业情况下的安全隐患

①油罐、管道渗漏。由于油罐、管道质量问题或使用中的腐蚀作用以及法兰未紧固等原因造成油品渗漏，遇明火燃烧。

②雷击。雷电直击或间接放电子油罐及有关设备处导致燃烧、爆炸。

③电气火灾。电器设备老化、绝缘破损、过流、短路、接线不规范、电器使用不当等引起火灾。

④油蒸气沉积。油蒸气密度比空气密度大，会沉淀于管沟、电缆沟、

下水道等低凹处，一旦遇火就会发生爆炸燃烧。

⑤明火管理不严。生产、生活用火失控，引起站房或站外火灾。

3.2.2 触电

该公司以及下辖的加油站的用电设施及配电设备，如果没有适当的防护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电气设备老化，绝缘失效，电气线路不规范等因素容易导致人员的触电、电弧灼伤等伤害。

3.2.3 中毒和窒息

石油产品都具有一定的毒性，尤其是含铅汽油毒性较大。

(1) 急性中毒。汽油为麻醉性毒物，急性汽油中毒主要能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和呼吸系统损害，病变以中枢神经系统为主。接触其蒸气致轻度急性中毒时，先有中枢神经受累和黏膜刺激症状，如头晕、头痛、乏力、恶心、视力模糊、复视、步态不稳、震颤、容易激动、酩酊感和短暂意识障碍，以及流泪、流涕、眼结膜充血和咳嗽等黏膜刺激表现。部分患者可有惊恐不安、欣快感、幻觉、抑郁或多语等精神症状。及时脱离接触和治疗后常于短小时内恢复。

重度急性中毒时，患者有中毒性脑病表现，如谵妄、昏迷、腹壁和腱反射低下、以及强直性抽搐等。部分患者有急性颅内压增高表现，如血压和脉搏波动、呼吸浅快或深慢、紫绀、颈项强直、视乳头水肿、中枢性高热、病理反射、脑脊液压力增高等；头颅 CT 检查可见白质密度减低、两侧大脑半球轻度弥漫性密度降低、或脑室周围特别是侧脑室前角周围密度降低等。

吸入极高浓度汽油蒸气者可猝死。液态汽油被吸入呼吸道可造成汽油吸入性肺炎。口服汽油可引起口腔、咽及胸骨后烧灼感，恶心、频繁呕吐、腹痛、腹泻和消化道出血，并有肝肿大、压痛和酶活性异常。皮肤接触汽油可发生脱脂和皮炎，出现红斑、水疱和瘙痒等，接触时间过长可造成皮肤灼伤。

多数急性汽油中毒患者脱离现场及治疗后短期内会恢复，但个别病情较重的患者可有球后视神经炎、头痛、智力和记忆减退等后遗症。

(2) 慢性中毒。慢性汽油中毒患者常有头痛、头晕、失眠、精神萎靡、乏力、四肢疼痛、记忆力减退、易激动、食欲减退、多汗、心悸等神经衰弱症和自主神经功能紊乱；严重时可出现震颤、共济失调、淡漠迟钝、记忆力和计算力丧失等类似精神分裂症的症状。

皮肤长期接触汽油可致皮肤干燥、皲裂、角化过度、毛囊炎、慢性湿疹和指甲变形等，个别患者可发生剥脱性皮炎。

部分慢性汽油中毒患者有肾损害，初期为尿酶活性异常，后可发展成肾小球肾炎，甚至肾小球肾炎和肺出血综合症。

油罐等构成受限空间，作业前若未检测，可能会造成中毒窒息事故。

3.2.4 高处坠落

该公司下辖的加油站罩棚净高均在 4.0 m 以上，罩棚上装有照明等设施，如果罩棚安装质量有缺陷，工作人员在上面进行维护等作业时，如对通气管等进行检维修也可能造成高处坠落，无安全防护或防护措施不可靠，就有可能发生人员高处坠落事故或高处物体跌落伤及地面工作人员。

3.2.5 车辆伤害

该公司下辖的加油站使用油罐车运输油品，同时，该公司下辖加油站是为各类机动车辆添加汽油、柴油的专门场所，部分加油站提供充电、洗车服务。站内车辆来往多，进出频繁。如果车速过快、靠近路旁的设备设施无防撞设施和标志、路面不好（如路面有陷坑、障碍物、冰雪等），可能发生车辆撞击人体、设备、管线等，进而导致人员伤害、撞坏管线造成泄漏，引起二次事故。

3.2.6 噪音危害

该公司以及下辖的加油站部分位于主干道路，车流量较大，噪声较

高。当人员长时间暴露在噪声环境中，会由于噪声的作用而引起听力损失（也称噪声性耳聋）；或产生烦躁心理，导致人的不安全行为，甚至发生事故；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公司下辖的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是火灾和爆炸危险，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都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应采取重点措施预防。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临界量是指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独立的单元；储存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3.3.1 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

判断该公司下辖加油站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物质危险特性及其数量。

辨识指标规定，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标准（GB 18218-2018）中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两种情况：

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

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的规定，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规定：汽油临界量为 200 t。柴油临界量为 5000 t。汽油的密度为 750 kg/m³，柴油的密度为 840 kg/m³。

通过查阅该公司以及下辖各加油站相关资料可知：该公司以及下辖各加油站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是该公司以及下辖各加油站发生重大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对各加油站储存区应定期进行巡检，并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第四章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1.1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根据评价目的，将评价对象划分为若干有限、相对独立的评价单元，分别采用定性和定量的评价方法，并结合已获取的资料，有针对性地进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对整个系统做出综合评价，从而达到安全评价的目的。

划分评价单元的目的在于保证安全评价工作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因此，本次评价，根据以下原则划分评价单元：

- 1) 按照项目固有危险、有害因素及分布特点划分评价单元；
- 2) 按照设备、设施的相对独立性划分评价单元。

4.1.2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单元划分原则及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将评价项目划分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仓储场所要求、仓储建筑要求、消防与电气设施 6 个单元。

4.2 评价方法的选用

安全现状评价主要目的是检查公司经营的安全条件和设施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监管或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参考依据。因此安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并做出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条件的评价结论。

4.3 评价方法的说明

安全检查表分析是将一系列分析项目列出检查表进行分析，以确定系统、场所的状态，这些项目可以包括场所、周边环境、设备、设施、操作、管理等各个方面。

安全检查表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安全检查表分析是基于经验的方法，编制安全检查表的评价人员应当熟悉装置的操作、标准和规程，并从有关渠道（如内部标准、规范、行业指南等）选择合适的安全检查的内容。

1) 使用安全检查表进行安全评价时，一般包括如下步骤：

- (1) 确定检查对象；
- (2) 收集与评价对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 (3) 选择或编制安全检查表；
- (4) 进行检查评价。

评价人员通过确定标准的设计或操作以建立针对评价对象的安全检查表，然后用它发现一系列基于缺陷或差异的问题。定性的分析结果随不同的分析对象而变化，但都将作出与标准或规范是否一致的结论。此外，安全检查表分析通常提出一系列的提高安全性的可能途径并提供给管理者考虑。

安全检查表是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潜在危险的一种实用而简单可行的方法。

2) 安全检查表的判定如下

- (1) 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要求”。
- (2) 不合格项超过实有总数 20%以上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合格项占有总数的 20%以下，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 (3) 对不合格项均应整改，但整改后必须由评价机构认定，能达到基本合格的，也视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3) 安全检查评价程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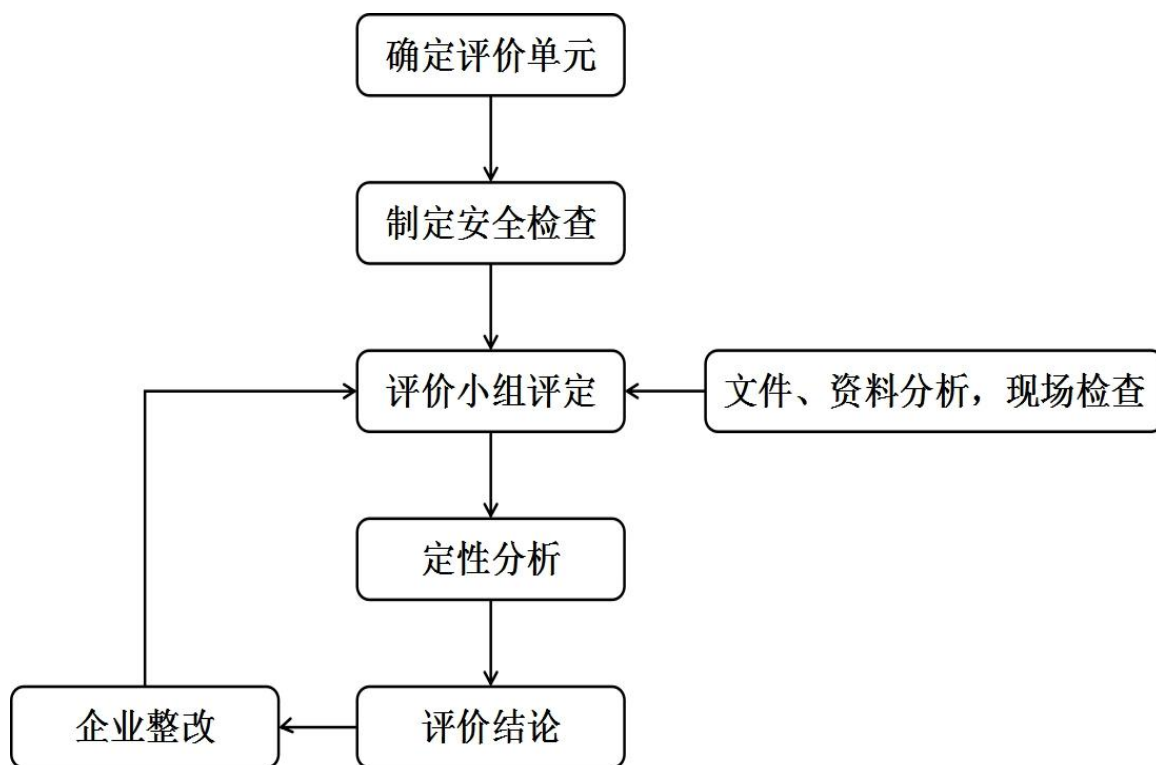


图 4-1 安全检查表评价程序图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经营汽油（包括乙醇汽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要求的规范性现场检查表，对照被评价单位的具体情况，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条件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如下表 5-1。

表 5-1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安全 管理 制度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A	该公司对各岗位均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合格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剧毒物品的“双人双锁”制等）。	A	该公司有防火、动火等方面的责任制。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经营。	合格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查验准购证等）。	A	该公司经营、销售管理制度齐全。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经营。	合格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B	该公司有巡查制度。	合格
	5. 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的仓储物品储存养护制度。	B	该公司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藏养护制度。	合格
	6. 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A	该公司根据各岗位需要编制了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7. 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B	该公司有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合格
二 安全 管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A	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置了安全管理人员。	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理 组 织	2. 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 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B	不涉及	/
	3. 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 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B	不涉及	/
三 从 业 人 员 要 求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	A	该公司及县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经培训并取得了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合格
	2.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	B	其他从业人员均经本单位培训合格后, 持证上岗。	合格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	A	不涉及	/
四 仓 储 场 所 要 求	1. 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应有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专用仓库(自有或租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 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A	不涉及	/
	2.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应在 500m 以上, 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 60m ² 。	B	不涉及	/
	3.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不得设有生活设施; 只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 禁忌物料不能混放; 综合性商场(含建材市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	B	不涉及	/
	4.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或罩棚)应有实墙相隔。库房内单一品种存放量不能超过 500kg, 总质量不能超过 2t。	B	不涉及	/
	5. 零售业务店面的备货库房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不涉及	/
	6. 大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9000m ²)、中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在 550m ² –9000m ² 之间)应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河流下游的地域。	B	不涉及	/
	7. 大中型仓库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的距离应在 1000 m 以上, 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B	不涉及	/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8. 大中型仓库内库区和生活区应分设, 两区之间应有高 2 m 以上的实体围墙, 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距离不宜小于 5 m, 并应满足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要求。	B	不涉及	/
	9. 小型仓库 (小型仓库的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 550 m ²) 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应与仓库储存能力相适应。	B	不涉及	/
	10. 用于仓储运输的车辆, 应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A	由有资质的成品油槽车承运。	合格
	11. 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不涉及	/
	12. 油品码头应符合《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237) 的规定。	B	不涉及	/
	13. 液化气码头应符合《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JT416) 的规定。	B	不涉及	/
	14. 重力码头应符合《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167)、《码头结构施工规范》(JTS215) 的规定。	B	不涉及	/
	15.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应符合《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167)、《码头结构施工规范》(JTS215) 的规定。	B	不涉及	/
	16. 有火灾爆炸危险的液体汽车加油加气站物品装卸设施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 第 6 章的规定。	B	该公司下辖各加油站装卸设施, 符合规范规定。	合格
	17. 汽车加油加气站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规定。	B	符合	合格
五仓库建筑要求	1. 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符合	合格
	2. 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通道和防火间距,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 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 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第四章的要求。	B	不涉及	/
	3. 库房门应为铁质或木质外包铁皮, 采用外开式。设置高侧窗 (剧毒物品仓库的窗户应设铁护栏)。	B	不涉及	/
	4. 毒害品、腐蚀性物品库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B	不涉及	/
	5. 甲、乙类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设在丙、丁类库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 h 的不燃烧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分隔开, 其出口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B	不涉及	/
	6. 对于易产生粉尘、蒸汽、腐蚀性气体的库房, 应有防护措施。剧毒物品的库房应有机械通风排毒设备。	B	不涉及	/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7. 库房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九章的要求。	B	不涉及	/
	8. 库房采暖应采用水暖，不得使用蒸汽采暖和机械采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 0.3m。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B	不涉及	/
	9. 石油库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的规定。	B	不涉及	/
六 消 防 与 电 气 设 施	1. 仓库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第八章的规定。	B	不涉及	/
	2.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	B	不涉及	/
	3. 危险化学品仓库有报警装置，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B	不涉及	/
	4. 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B	不涉及	/
	5. 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十章的规定。	B	不涉及	/
	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规定。	B	该公司下辖各加油站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的规定。	合格
	7. 甲、乙类物品库房设置的电瓶车、铲车是防爆型的。	B	不涉及	/
	8.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准设置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B	不涉及	/
	9.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场所，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仪。	B	不涉及	/
	10. 仓库有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规定的防雷装置。	B	不涉及	/
	11.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应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规定的防静电措施。	B	该公司下辖各加油站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均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规定的防静电措施。并定期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	合格

- 注：1.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 2.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是：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检查结果全部合格。
- 3.基本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是：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中，非否决项的检查结果5项（含5项）以内不合格，并且不超过实有非否决项总数的20%。
- 4.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是：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中，有1项否决项不合格，或者非否决项的检查结果超过5项不合格，或者非否决项的检查结果未超过5项不合格、但超过实有非否决项总数的20%。

5.2 安全评价判定

现场检查汇总见表5-2。

表5-2 现场安全检查汇总表

项别	应检查项数	检查涉及项数	合格项	基本合格项	不合格项	不合格项所占比率%
A	12	8	8	0	0	0%
B	38	8	8	0	0	0%
合计	50	16	16	0	0	0%

注：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对A、B项中的不合格项，均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必须经评价机构认可，能基本达到安全要求的也视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5.3 安全检查结果判定表

表5-3 安全检查结果判定表

评定标准	类别项	符合安全条件	基本符合安全条件	不符合安全条件
	A	全部合格	全部合格	1 个 A 项不合格
	B	全部合格	B 项不合格数在 5 个以下，且不超过涉及总数的 20%。	B 项不合格数在 5 个以上，且超过涉及总数的 20%。
实际判定	A	不涉及 4 项，其余全部合格		
	B	不涉及 30 项，其余全部合格		
结论	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第六章 分析评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下辖总数 89 座站，自有和租金站 66 座，合资站 21 座，他有他营站 2 座。均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范围内，经营和储存场所均符合当地政府的规划要求，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在许可范围内，未超出经营范围。

现场检查时，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的经营条件，从安全评价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仓储场所要求、仓储建筑要求、消防与电气设施 6 个单元，依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要求的规范性现场检查表，共有 50 个检查项目，其中 A 项 12 项，B 项 38 项，经评价组现场检查，在 12 个 A 类项目中 8 项合格，4 项不涉及；38 个 B 类项目中 8 项合格，30 项不涉及。

因此，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的现场安全检查结果为符合安全要求。

第七章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1、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该公司应健全现有的安全检查制度，对所有员工应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演练，并能做到及时更新。

2、岗位操作、消防与电气方面的对策措施

该公司在加油站日常储存经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各项岗位操作规程，分清职责，避免人身伤害等事故发生。

3、重大危险源方面的对策措施

该公司及下辖各加油站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但仍应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及运输过程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第八章 评价结论

经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现场对照检查和分析评价，本项目评价小组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涉及所属的总数 89 座站，自有和租金站 66 座，合资站

附 件

-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
-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5) 土地证
- 6) 房地产权证
- 7) 关于周军等 3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8) 主要负责人证、安全管理人员证及任命文件
- 9) 安徽石油安全制度
- 10) 中石化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加油站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 11) 2024-2027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协议书
- 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区域位置图